河南警察学院数据警务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6

采　　购　　人：　　河南警察学院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63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7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9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数据警务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6

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数据警务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1500600元

最高限价： 1500600元

序号	分包编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1)20260301-1	河南警察学院数据警务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500600	15006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本项目共分1个包，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2）采购内容：实训终端（53台）、智能交互智慧黑板（1台）、计算机安全保护系统（1套）、多媒体教学软件（1套）、云资源计

算设备（4台）、中控设备（1台）、门户管理模块（1套）、教学规划模块（1套）、课程授课模块（1套）、课程实训模块（1套）、课程管理模块（1套）、资源管理模块（1套）、微证书模块（1套）、人工智能类课程资源包（1套）、教学授课实训资源（1套）、竞赛任务设计模块（1套）、竞赛任务检测模块（1套）、竞赛任务演练模块（1套）、组合化实战演练资源包（1套）；以及其他相关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科研创新所需实验室软硬件资源。

（3）交货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4）交货地点：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东路1号河南警察学院实训楼三层317房间

6.合同履行期限：同质保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8.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21日至2026年10月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CA数字证书办理、注册、登录、下载

招标文件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1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警察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路1号河南警察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2.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郭老师

联系方式：0371-6591556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熊其冰

联系方式：1883893702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

条款号	内　　容
1.2	项目名称：河南警察学院数据警务实验室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3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6
1.4	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同第一章 投标邀请
2.2	采购人：河南警察学院 地　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1号河南警察学院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817697 邮箱：cgzbk@hnp.edu.cn
2.3	集中采购机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郑州市经二路12号 联系人：王老师 郭老师 联系电话：0371-65915565
2.5.2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是**　☑**否**
4.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出现事故，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组织**，踏勘时间：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
6.3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7.2	资格审查内容：须上传到“资格审查材料”中。
18.3	（1）投标报价：包含货物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

条款号	内　　容
	（2）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9	投标货币：人民币。
24.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加密上传。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接受并退回。
30.2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不见面开标大厅。
31.3	采购人依据以下标准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3）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信用查询记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条款号	内　　容
	（7）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或者未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其他资格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31.4	**信用查询时间:** 采购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5.4	节能环保政策: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实训终端。** **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

条款号	内　　容
	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6	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在评标时优先采购。
36.1	**中小企业扶持:**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预留金额____元;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小微企业预留金额___元。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人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见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36.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

条款号	内　　容
	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 **□不适用**
37.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最低评标价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38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名**
41.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4	数量调整范围：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46	履约保证金：□无　☑有，合同金额的 5 %
48	招标代理费：免费。
49.2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条款号	内　　容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1.1	**付款方法和条件:** 中标人供货到达郑州市金水区龙子湖东路 1 号河南警察学院实训楼三层 317 房间，且项目所含服务器、软件平台安装调试完成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 90%;项目经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本合同金额的 100%。
51.2	（1）如果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规定处理。 **核心产品:　课程授课模块、课程实训模块**
51.3	**“一号咨询”服务:** 市场主体拨打 0371-61335566 即可咨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的相关问题。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

1.2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简要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2.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集中采购机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集中采购的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是指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规定的集中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1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5.2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2.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2.7 货物及相关服务：按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提供的全部货物及相关服务。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踏勘现场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4.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5.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成果，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

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6.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应具备其所承担的工作相应资质（资格）条件。

6.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或者共同提交投标承诺函，以牵头人名义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 市场主体信息库

（1）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若投标人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投标人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其市场主体信息库中。

（3）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予以提交。投标人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9. 采购信息的发布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及时发布。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共八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10.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10.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提出。

11.2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更正）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15日的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1.4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修改，澄清、更正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zfcg.henan.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5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内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及时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

12.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语言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没有提供中文译本的，视为没有提供相应的材料。

14.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8. 投标报价

18.1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

18.3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4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9　投标货币

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20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1　投标人商务、技术证明文件

2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2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并按投标函的约定向采购人支付违约赔偿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在投标文件中有意提供虚假材料;

（3）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2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有效期

24.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无效。

2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原有效期到期后其投标文件失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相应延长到新的有效期。

25 投标文件形式和签署

25.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5.2 投标人可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nsggzyjy.henan.gov.cn）查看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5.3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5.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开标一览表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5.5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5.6 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上传

26. 投标文件的上传

26.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2 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1。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27.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按本章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8.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29.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9.3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实质上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30. 开标

30.1 开标及解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2 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3 开标时，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有关内容。

31. 资格审查

3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1.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1.3 资格审查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4 信用记录的查询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评标委员会

32.1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提交抽取申请，有关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须严格保密。

32.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提出澄清，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2 澄清的答复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企业电子签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

33.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废标。

34.2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4.3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

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交货期、质量保证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等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4.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4.6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专有细节错误一致;

（5）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4.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5. 投标的评价

35.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5.2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 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35.3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4 节能环保政策

（1）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

（3）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4）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35.5 信息安全产品要求

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属于信

息安全产品的，按照《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网络安全产品的，不需要提供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

35.6 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本项目如需落实正版软件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7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

本文件列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的，投标人应填写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暂行条例》《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本项目如需落实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要求，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6. 评标价的确定

36.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采购项目或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应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6.2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要求，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对本国产品予以支持:

（1）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成交供应商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3）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6.3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37.评标结果

3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37.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8.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9.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9.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39.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9.3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39.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9.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39.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确定中标

40.确定中标人

40.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顺序的中标候选人

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1　发布中标公告及发出中标通知书

41.1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将中标结果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予以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41.2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4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授予合同

43.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章第 42 条、47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审后综合得分最高或评审价最低投标人。

44.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范围内，对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的数量予以调整，但不得对货物单价及伴随服务内容或其它实质性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45.签订合同

4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5.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6.履约保证金

46.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46.2 采购人不得以中标人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并应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

47.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45条约定签订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可在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集中采购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49.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集中采购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49.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49.3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省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人投诉时，请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的要求提交相关内容及材料。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本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5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说明: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2.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

1.提供投标人近二年来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要求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如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等。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

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材料。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致：__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___（采购人）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公司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证明。

六、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_____（填写“存在”或“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活动行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投标人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七、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上应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246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六、综合证明文件

七、中小企业扶持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十一、其他文件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投标有效期_____天。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9)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

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0)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①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③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12)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_____（采购人）__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国徽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投标报价表格

1. 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

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标题	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总报价（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保证金	0 元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	制造商（服务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货物名称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运输（含保险）								
5	安装、调试、检验								
6	培训								
7	技术服务								
8	……								
总价：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注：　格式可自拟。

四、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五、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及伴随服务内容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六、综合证明文件

1. 综合实力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认证等证书。（提供认证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扫描不清晰的不得分，招标文件未要求的不需要提供）

2. 类似项目业绩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简要描述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单位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附业绩合同扫描件。

（1）业绩扫描不清楚或合同总金额不明确的不予认可，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招标文件未要求提供业绩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七、中小企业扶持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提交，否则无需提供或可不填写以下几项内容。

附 1

1.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须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

（3）制造商名称应当是制造货物的企业名称。如果本项目中包含服务，则服务部分不需要填写。

2.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或不提供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为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说明：中标人为代理商且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制造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企业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　期：_____

八、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我公司响应《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的有关规定。承诺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条款执行。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书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采购需求中要求使用绿色包装时，投标人提供此承诺书可作为评审因素予以赋分。

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3.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4.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5.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6.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7.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十、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节能、环保）

节能产品	1、优先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2、强制采购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金额总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总计（元）						

（后附相关认证证书）

填报要求:

1、请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要求的节能产品类型、环境标志产品类型，填写本表。

2、本表的产品名称和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3、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和后附的证明资料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未填写或未正确填写本表的，所提供的对应节能、环保证明资料不予认可。

4、无适用政府采购政策产品，可不填。

十一、其他文件

第六章 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需求清单

（一）项目概况

河南警察学院数据警务实验室（设备采购）建设项目重点主要用于购置实训终端（53 台）、智能交互智慧黑板（1 台）、计算机安全保护系统（1 套）、多媒体教学软件（1 套）、云资源计算设备（4 台）、中控设备（1 台）、门户管理模块（1 套）、教学规划模块（1 套）、课程授课模块（1 套）、课程实训模块（1 套）、课程管理模块（1 套）、资源管理模块（1 套）、微证书模块（1 套）、人工智能类课程资源包（1 套）、教学授课实训资源（1 套）、竞赛任务设计模块（1 套）、竞赛任务检测模块（1 套）、竞赛任务演练模块（1 套）、组合化实战演练资源包（1 套）;以及其他相关能够满足实践教学、科研创新所需实验室软硬件资源。

（二）采购需求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是否为核心产品	所属行业	备注
1	实训终端	53 台	/	工业	强制节能产品
2	智能交互智慧黑板	1 台	/	工业	
3	计算机安全保护系统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	云资源计算设备	4 台	/	工业	

6	中控设备	1 台	/	工业	
7	门户管理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8	教学规划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	课程授课模块	1 套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课程实训模块	1 套	是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课程管理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	资源管理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微证书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4	人工智能类课程资源包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	教学授课实训资源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竞赛任务设计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	竞赛任务检测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	竞赛任务演练模块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9	组合化实战演练资源包	1 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三）项目需求及注意问题

1.技术参数要求的设备要能满足项目实现功能的基本要求，投标人要充分考虑项目实现功能及各项配置需求，所投产品所能实现的功能应包括且优于上述项目实现功能。中标后因增加产品或提高参数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2.项目需求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所描述的技术参数，如有与某产品的指标或参数描述相同，并非特指，仅为产品质量、档次、水平的参照。投标人所响应产品应等同或相当于或高于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技术要求。

3.所有提供产品需提供质保期内技术支持、保修和相关服务。

4.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品质的全新产品或服务。

5.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液晶显示器，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对于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须提供节能证明材料）

6.根据招标文件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有证明文件有误、描述不清、型号不对应、扫描不清楚或其他可能导致评标小组难以分辨的情况，均不予认可。）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1	实训终端	一、CPU 规格: ▲1.CPU 要求:物理核数≥16,线程数≥24,主频≥2.1GHz,三级缓存≥30MB。 二、内存规格: 1.内存配置容量: ≥32GB; ▲2.内存类型: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三、主板规格、功能:	台	53

		1.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64GB; ▲2.视频接口类型: 支持 HDMI、DP; ▲3.USB 接口: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 4 个 USB 接口（含 4 个 USB3.2 Gen 1 接口）; 四、存储设备规格: 1.固态存储容量: ≥512G; 五、显卡 1.显卡大小: ≥4G; ▲2.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六、显示设备规格、性能及功能: ▲1.显示屏尺寸及数量: ≥23.8 英寸液晶屏*1; ▲上述未提及的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配置不能低于财库〔2023〕29 号发布《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实质性指标的最低要求(不含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2	智能交互智慧黑板	▲1. 整机采用全金属外壳，三拼接平面一体化设计，主屏幕尺寸≥98 寸; 2. 分辨率≥3840(H) × 2160(V); 3. 扬声器≥2.2 声道; 4. 最大功率≥84W; 5. 摄像头≥5000 万像素; 6. 麦克风≥8 阵列、拾音角度≥180° 拾音距离≥12m; 7. 整机采用电容触控技术，系统均支持≥50 点触控及书写划线; 8. 整机采用≥12 核国产化嵌入式芯片，CPU≥8 核，整机搭载适配的操作系统; 9. 主频≥2.2GHz; 内存≥4GB，支持扩展 8GB 内存容量; 10. 存储空间≥64GB，支持扩 128GB 存储容量; 11. NPU≥6TOPS（INT8）整机设备支持非外部插拔式运行内存扩展技术，实时可用运行内存可达 6GB，提高运行速度; 12. ops 配置:处理器≥8 核、12 线程，主频≥2.0GHz，内存≥ 8GB DDR4，硬盘≥256GB SSD 固态硬盘; 13. 含支架和安装服务。	台	1
3	计算机安全保护系统	1.支持 B/S 管理架构，可通过移动设备通过网页方式对机房进行远程管理，包括时间同步、系统切换、消息广播等操作; 2.支持在一台计算机上安装 Windows 等多种桌面操作系统并进行引导和立即还原; 3.支持对客户端内多块硬盘进行分区、系统装载、还原、还原方式设置，满足多硬盘系统还原和管理; 4.支持开启屏幕水印，显示内容包括当前系统、计算机名、IP 地址、MAC 地址及备注信息，可设置水印的文字颜色、字体大小及在桌面上呈现的位置; 5. 可新增分区或删除指定的分区，可设置系统不同分区的	套	1

		类型，支持自定义分区名称、分区容量、文件系统以及还原方式，还原方式涵盖随系统、每次还原、每天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手动还原及完全开放; 6.可支持53个点位。		
4	多媒体教学软件	1. 支持屏幕广播功能，能够实现两种接收模式，包括学生全屏/窗口模式接收教师机广播的画面,全屏状态锁定学生鼠标和键盘; 2.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支持影音广播，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3. 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 4. 支持作业下发，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支持一对多传输，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并选择存放路径，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5.可支持53个点位。	套	1
5	云资源计算设备	通过云资源计算设备实现实训项目计算支撑功能: 1. 处理器:≥2颗cpu，主频≥2.0GHz，核心≥20、线程≥40; 2. 内存配置总容量:≥320GB; 3. 硬盘总容量:≥1.9TB，NVME固态盘。	台	4
6	中控设备	1. 支持通过总线控制技术，对教室内交互式平板/智慧黑板、教师机进行统一管控; 2. 支持模块化编程,允许用户根据实际场景自定义控制逻辑与功能流程; 3. 提供不少于8路独立可编程的控制接口、8路独立可编程红外发射接口，支持用户自定义多种设备控制协议与代码; 4. 配置不低于10英寸触控屏; 5. 支持标准协议接口;	台	1
7	门户管理模块	1.支持完整的首页信息展示体系，页面具备首页轮播图、课程热门推荐、授课课程展示、实训课程展示、空间公告等核心模块，各模块采用统一视觉规范，确保用户进入首页后能够一站式获取课程、公告等关键信息。 ★2.支持灵活配置主页板式，包含轮播图、快捷访问、搜索栏、快速导航、自选资源、筛选结果、嵌套页面、图文信息、热门推荐等，用户可根据不同业务场景需求自由组合搭建个性化门户首页; 其中轮播图模块至少支持6张图片的动态配置，每张可独立配置标题及跳转链接，并提供上移、下移、编辑、删除等灵活操作。**（为确保产品功能**	套	1

		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支持教师用户根据个人审美偏好快速切换空间主题配色，选定后自动关联界面元素同步适配；内置预设主题库不少于5种。 4.支持关键词检索与多维度分类筛选双重检索能力，用户既可通过输入关键词进行模糊匹配，也可根据预设分类进行精确筛选，从而实现对授课课程、实训课程的快速精准定位与结果呈现。 5.支持授课课程模块以卡片式布局展示，完整呈现课程缩略图、课程名称、课时总量及课程类型标签等关键信息，同时配置“查看全部”统一入口，便于一键触达全量课程内容。 6.支持实训课程模块以卡片式布局展示，完整呈现课程缩略图、课程名称、实验小节数量及课程类型标签等关键信息，同时配置“查看全部”统一入口，便于一键触达全量课程内容。 7.支持新建公告功能，可录入公告名称、封面图及正文内容，其中封面上传支持png、jpg、jpeg等图片格式，视频上传支持mp4等格式，并允许对已上传素材执行删除或重新上传操作；正文编辑采用Markdown所见即所得编辑器，允许直接混排文字段落、图片素材、视频资源、代码片段及数据表格等多种元素；提供排名权重设置及“设为热门”开关配置，标记为热门的公告自动在首页置顶区域突出显示并附加可视化热门图标。		
8	教学规划模块	1.支持在同一空间下创建和管理多个班级，提供“新建班级”功能，教室创建班级时只需填写班级名称即可快速完成创建；班级创建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唯一邀请码，并提供一键复制功能;支持学生角色通过输入邀请码加入班级;班级列表视图完整展示所有班级卡片，每张卡片显示班级名称、“立即授课”快捷入口、“班级详情”管理入口，以及班级人数、待批改作业、待开始课堂等核心数据统计，实现班级管理的可视化与便捷化操作。 2.支持班级详情下集成首页、课堂、资源、成员、数据等核心子功能，实现班级管理的全场景覆盖。 3.首页模块下，教师端提供创建课堂、班级设置、成员管理、发布测评、数据查看、选课、排课等管理功能，可实时查看授课小节统计、实训、作业、测评等多维度数据概览，展示课堂数量、已排小节、测评数量、已发布作业等核心指标；学生端提供加入课堂、测评参与、数据查看、资源查看、课堂查看等学习功能，数据概览聚焦个人学习成效，展示个人课堂出勤率、作业提交率、实训练习率、测评参与率等，以及每小节的详细学习数据，实现教师管	套	1

		理视角与学生视角的差异化功能与数据呈现。 ★4.课堂模块下，支持教师端通过“新增课堂”入口新建课堂，填写课堂名称、课堂时间、课堂公告等基础信息；教师端提供完整的资源选择与配置能力：支持从授课课程库、实训课程库、题目库或本地文件四大资源入口添加教学内容；选择课程库后呈现课程列表，选择课程后显示课程小节详情（含小节数量、课程简介、课程目录、课程介绍），支持同时添加多门课程与多个小节，并提供“一键全选”功能提升操作效率。课堂创建成功后，在教师端以事项分类形式展示（授课、实训分区），授课事项下教师端支持配置“立即授课”、“备课管理”、“课堂数据”、等教学管控功能，学生端对应显示学习进度百分比与“加入课堂”、“小节预习”等；实训事项下教师端与学生端均提供开始实训功能；每个事项支持“数据统计”、“删除”等通用操作，并支持“新增授课”、“新增实训”等扩展课程功能。**（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资源模块下，支持对本班级已规划实训课程进行集中展示，页面顶部配置关键字搜索框与“立即选课”快捷入口，课程完整呈现课程缩略图、课程名称、课时数量。 6.成员模块下，支持实现班级成员的全面管理功能：成员列表完整展示学生名称、学生账号、登录学习天数、加入班级时间、学习时长、参与学习情况、参与度百分比等核心信息，并提供“学习数据”详情查看与“删除”操作；支持批量删除与添加成员的批量操作；添加成员功能具备多通道邀请机制，包括空间内邀请加入（支持从组织架构中选择成员）、邀请链接加入（一键生成专属链接，支持一键复制）；支持按成员名称或账号进行关键词快速搜索，实现高效精准的班级成员管理。 7.数据模块下，支持实现班级学情的多维度可视化分析：展示班级人数、学习内容、知识点分布、学习人数等核心信息；知识点分布以雷达图形式直观展示能力覆盖情况；学习人数通过日历热力图呈现,热力图以方格矩阵排列(横向为月份、纵向为日历天），采用渐变颜色映射反映每日数据变化，支持鼠标悬停查看当日学习总人数；支持数据导出功能。 （1）实训数据支持展示关联课程数、累计排课小节数，并提供关键词搜索与“导出数据”功能；实训课程列表采用卡片式布局，能够完整呈现课程名称、课程有效期、累计学习人数；课程支持提供“学习全部小节”、“部分学习”、“未学习”三类学习情况分类统计，支持按日期范围筛选查看学习人数；支持展开查看课程小节详情列表，小节详		

		情包含小节名称、小节状态、学习人数、参与学习率、任务数量、完成人数等。 （2）支持单个小节进行深度数据概览分析，展示小节名称、子任务名称、练习人数统计、完成人数统计、完成率等核心指标；针对小节内的视频资源，分别统计视频的观看人数、观看完结人数、平均播放进度、完成率等；提供小节任务解锁关系的可视化追踪，展示每个解锁条件的名称、条件分数、参与人数、通过人数、通过率等详细数据，实现学生实训过程的精细化监控。 （3）课堂数据支持展示关联课程数、累计排课课堂数，并提供关键词搜索功能；课堂记录列表支持呈现课堂名称、课堂出勤人数、课堂出勤率、平均问答正确率、平均任务正确率、平均在线时长、课堂时长、课堂时间等，并支持查看详情。 （4）支持单个课堂进行深度数据详情分析，展示课堂基本信息（课堂名称、关联内容数量、累计授课时长、创建时间、参与学习人数等）、课堂人数变化趋势折线图展示、出勤情况以环形图配百分比的形式呈现，支持统计班级总人数、出勤人数、出勤率，环形图中央突出显示出勤率数值；提供授课方案的多维度数据，支持查看“全部问答”、“全部实训”、“全部视频”等，问答分类展示学生答题率、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填空题数量统计，实训分类展示学生参与率、实训数量、任务数量，视频分类展示累计时长、学生参与率、视频数量，实现课堂教学过程的精细化监控。 8.支持班级基本信息与邀请码的集中管理，基本信息支持展示班级名称、班级人数、班级教师、创建人、创建时间，并支持删除班级操作；邀请码管理支持展示当前有效邀请码，提供一键重置邀请码功能，允许设置邀请码有效期（支持“无限制”模式），并提供邀请码历史记录列表，列表完整展示邀请码、生成方式、邀请人数、状态、创建时间、过期时间等关键字段，支持对邀请码执行停用操作，从而实现班级邀请码的精细化管控。		
9	课程授课模块	1.支持授课课程在统一页面集中展示，提供关键词搜索与多维度分类筛选功能；每个课程卡片支持呈现课程名称、课时数量、学习人数统计；支持教师通过“配置课程权限”对课程可见范围进行管控，提供全员可见、全员不可见、部分教学班级可见、部分空间组织可见四种权限模式，选定权限后支持显示对应的可见范围说明与配置选项。 2.支持课程目录以层级化结构展示章节与小节，每个小节自动统计并显示累计完成授课次数；每小节配置完整的功能操作入口，包括内容预览、课堂数据查看、备课、开始	套	1

		实训、立即授课；支持教师在目录页直接发起授课或实训，并可通过课程数据入口查看整体教学统计，同时提供班级列表、课程介绍等关联信息的快速切换标签页。 3.内容预览支持按目录树结构查看各小节详情，预览内容包括讲义内容、预习资料与视频介绍；预览页面支持“开始授课”、“开始实训”功能，支持在预览状态下直接发起授课或实训，实现备课与教学的一体化操作。 4.支持在同一页面实现流畅翻页与讲解功能，理实一体化场景下无缝集成实验环境切换能力，实现理论教学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的页面内一键翻转;教师端支持“结束授课”、“随堂作业”、“留言提问”等；学生端支持提供笔记、提问、公告等学习辅助功能，支持“开始记笔记”操作与任务提纲查看；针对课堂互动问答，支持公布标准答案；配备实时课堂同步机制，确保学生端内容严格跟随教师端页面滚动保持一致；支持课堂全流程辅助教学工具，包括画板、公告、举手、全屏等。 ★5.支持三屏互动教学模式，教师端通过“立即授课”按钮进入独立教学控制界面，作为独立的教学控制端，可查看讲义、演示课件、通过画笔书写板书，并支持将内容实时推送给学生端与投屏端；学生通过输入课堂邀请码进入学生端，可同步查看教师推送的教学内容；投屏端由教师点击“投屏”按钮自动生成唯一投屏链接，复制后在浏览器打开即可实现教学内容在独立显示设备（如教室大屏）上的实时展现；教师屏、学生屏与投屏区三者画面保持同步，支持通过“锁定画面”功能暂停同步（点击锁定学生屏/投屏后，教师切换内容时已锁定的屏不受影响），以此构建高效协同的多屏互动教学环境。**（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6.支持授课结束后自动生成课堂数据概览,提供学生出勤、课堂问答、自主练习、教师授课时长等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分析。 （1）支持学生出勤数据的统计，提供出勤率、出勤人数、缺勤人数、平均在线时长，其中出勤率以环形图配百分比显示；支持查看学生出勤详情名单，列表包含姓名、出勤状态、在线时长，并提供只看缺勤筛选与姓名搜索功能。 （2）支持课堂问答数据的统计，支持自动统计平均分、答题人数、在线人数；针对每道题目展示答题详情，包括题目类型、答对学生名单、答错学生名单、未答学生名单；支持提供标准答案与详细解析内容。 （3）支持自主练习完成情况数据的统计，展示提交人数、		

		完成人数；提供学生个人练习详情列表，包含姓名、任务进度、提交次数、完成时间。 （4）支持教师授课时长数据的统计，支持自动计算实际授课总时长，并按理论讲解、课堂问答、自主练习三个环节分别统计分钟数；提供建议授课时长作为参考标准，支持教师评估各环节时间分配的合理性，优化教学节奏。		
10	课程实训模块	1.支持实训课程在统一页面集中展示，提供关键词搜索与多维度分类筛选功能；每个课程卡片支持呈现课程名称、学习人数统计；支持教师通过“配置课程权限”对课程可见范围进行管控，提供全员可见、全员不可见、部分教学班级可见、部分空间组织可见四种权限模式，选定权限后支持显示对应的可见范围说明与配置选项。 2.支持课程目录以层级化结构展示章节与小节，每个实训小节实时统计并显示累计完成任务数；每小节配置快捷操作入口，包括“开始实训”按钮与“管理”功能面板；支持按资源类型进行数量统计（包括实训、资料、视频、问答、报告）。 3.支持实训界面采用多区域协同布局，左侧为任务指导书展示区，包含任务整体介绍、知识点介绍、分步任务等内容；中部为实训环境，学生可在此进行实训操作；右侧为环境管理区。 ★4.支持智能考核，任务完成后点击开始检测，系统自动触发检测机制，并实时反馈检测结果，通过“已通过”或“未通过”状态标识、得分情况等形式给予学生即时反馈；支持学生进行任务记录、重新检测、查看任务解析（教师可控制解析公布状态）;支持步进式导航(上一步/下一步)，实现实训任务的自动化检测。**（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实训环境支持文件上传，支持上传路径配置，支持通过文件选择器选取本地文件，上传前可取消操作，确认后执行上传；支持文件代码下载，允许配置下载路径，支持将指定目录打包为压缩文件并提供下载，支持取消下载操作；支持命令调试，提供命令输入框与执行按钮，命令输出区域实时显示终端返回结果；支持实训环境的双向剪贴板功能，允许将外部内容复制到虚拟机内部，也支持获取虚拟机内已复制的内容；提供内容粘贴输入框、保存、刷新、清空等操作，以实现虚拟机与物理机之间的文本自由传输。**（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6.环境管理区支持采用标签页切换机制，支持在“环境列表”、“快捷命令”、“实验报告”功能模块间灵活切换，支持环境列表作为核心管理，顶部配置批量控制工具，包括“批量启动”、“批量关闭”；下方展示实训环境实例，支持展示资源配置规格、连接方式、剩余时间倒计时、运	套	1

		行状态（运行中/未运行/启动中）等；支持为单个实例提供“延时”、“重置”、“关闭”等管理操作，实现实训资源管控。 7.支持视频的多样化播放控制功能，提供全屏播放与小窗播放两种模式，支持两种模式间的自由切换；支持“从头播放”快捷按钮；视频进度条实时显示当前播放时间与总时长，支持拖拽跳转播放。 8.支持视频要点标记快速跳转，视频播放界面提供“视频要点”区域，展示当前小节的要点标签列表；点击任意要点，视频自动从对应时间戳开始播放。 9.支持实训数据的统计分析，包括参与练习人数与完成全部练习人数展示；支持通过动态折线图呈现完成人数的时间趋势，横轴为日期维度，纵轴为完成人数比例。 10.支持任务完成分布情况的动态折线图分析，以不同颜色线条区分不同任务，横轴为时间维度，纵轴为任务完成人数，支持多任务对比展示，便于教师横向对比各任务的完成进度与难度差异。 11.支持任务完成度的可视化分析，通过环形图直观展示完成人数与参与练习人数的比率，并展示各考核条件的平均通过率；支持平均提交检测次数的精确统计与未完成学生名单的自动统计。 12.支持实验报告以列表形式集中展示管理，列表完整呈现成员名称、账号、完成任务、完成率、学习时长、最新提交时间；提供批量操作，允许教师勾选多个报告执行批量下载至本地。 ★13.支持实验报告的详情总览展示，包含系统得分、完成任务统计、学习时长记录；提供教师判分功能入口，支持教师手动输入评分分值与文字评语；支持自动将任务考核步骤自动附加至报告内容中，附加信息包括名称、条件完成数量统计；支持步骤考核状态以颜色区分呈现（通过为绿色、未通过为红色）；支持实验报告以 PDF 格式下载导出。**（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1	课程管理模块	1.支持课程列表的展示与筛选功能，列表支持呈现课程封面、名称、创建者、类型、小节数量、最新发布时间、资源统计等信息；提供按课程类型（全部课程、实训课程、授课课程）、创建者及课程名称关键词的组合筛选能力；每门课程配置详情查看、修改、更多操作等入口。 ★2.支持课程所有权的灵活变更，提供“课程转让”入口实现所有者变更操作；变更完成后，受让方将获得课程编辑协作、课程发布等权限；转让界面展示当前课程名称、当前人员信息，并支持选择变更成员与执行确认/取消操作。**（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套	1

		3.支持课程目录的层级化管理，目录结构按章节展开，支持“添加章节”、“引用小节”、“新增小节”等快捷操作；每个课程小节支持配置预习资料、课堂方案、视频管理三大要素，各要素支持独立编辑。 4.支持预习资料的编辑，编辑页面包含名称输入与Markdown内容编辑器；支持标准Markdown语法的排版与格式化，允许上传文档附件作为补充材料；提供“返回”与“保存”操作按钮。 5.支持课堂方案的制作，提供“系统模版”、“导入本地PPT”、“自定义”三种：系统模板可生成标准化步骤，支持预览；导入本地PPT支持自动解析；自定义模式支持从零开始创建个人风格课堂方案。 （1）支持PPT的富媒体编辑，提供文本、图片、形状、线条、代码、表格、视频、公式等多种元素插入能力；支持添加页面、添加模板、预览、保存等操作；支持动画片段设置与页面删除快捷键。 （2）支持视频内容的添加制作，配置视频名称、简介、视频文件上传、封面图上传等属性；视频文件上传支持.mp4、.webm、.mov等格式，封面图上传支持jpeg、jpg、png等格式；支持添加视频要点功能，支持选择时间轴上的时间点作为视频要点播放节点，支持以Markdown格式填写要点详解；支持自动排序功能。 （3）支持问答内容的添加制作，配置问答名称、题目类型（选择题、填空题、简答题）；支持选择题的题目描述、选项设置、题目解析填写；支持填空题的编辑，包含题目描述、正确答案、题目解析；支持答案字母大小写敏感判定功能，确保考核的精确性；支持添加多个正确答案选项，满足多答案场景的评测需求；支持简答题的编辑，包含题目描述、参考答案、题目解析；支持按关键字判断答案正误，允许添加多个关键字作为判定依据。 6.实训课程支持新增实验环境，配置表单环境名称、环境描述、镜像选择、连接方式、资源配置、主机名称（支持同步主机信息）等；提供公网IP分配开关；支持环境变量动态添加。 ★7.支持新建实训小节的全流程配置，实训内容编排支持任务整体介绍编辑，允许添加多个结构化要点说明；任务列表支持创建多个考核任务，每个任务填写任务名称、详细要求、任务解析；每个任务支持设置智能考核，允许添加一个或多个考核检查项，考核条件的填写内容包括考核条件名称、得分设置、考核验证执行模板、超时时间设置、错误提示等。**（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2	资源管理	1.支持镜像管理功能通过列表视图呈现现有资源，展示字段涵盖镜像名称、镜像标识、镜像分类（容器/虚拟机）、	套	1

	模块	创建时间，并提供“查看”详情入口。 2.支持镜像详情查看，详情页完整展示镜像描述信息、最低资源配置要求、版本说明、连接方式等详细属性。 3.支持考核模板以列表呈现现有资源，涵盖模板名称、创建人、模板来源、模板描述、创建时间等，并提供“查看详情”、“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分页展示与每页数量配置。 ★4.支持新建考核模板功能，配置项涵盖模板名称、错误提示、脚本参数、模板描述、脚本、适用环境等关键属性；适用环境配置采用可视化勾选方式，虚拟机环境支持 Windows、Linux、Unix 三类，容器环境支持 Linux 类型选定，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环境需求。**（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考核模版具有检查命令执行结果包含某个关键词、文件是否包含指定字符串、检查命令执行结果包含某个关键词、判断目录是否存在、判断文件是否存在等；支持预置常见考核模版不少于 10 个。 6.支持镜像构建功能兼容容器与虚拟机两种，满足不同场景的镜像制作需求。 7.支持已构建镜像信息的统一列表展示，展示字段涵盖镜像名称、镜像标识、镜像类型、推送状态、创建人、创建时间，并提供编辑、删除操作。 ★8.支持新建容器或虚拟机环境时配置基础属性，包括镜像名称、镜像标识、镜像描述；支持 Linux 与 Windows 操作系统的选择配置；虚拟机环境支持镜像版本设置与基础镜像选择，提供官方推荐镜像列表并支持查看详情。**（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13	微证书模块	**一、微证书考核创建:** 1.要求支持微证书创建功能，至少包含基本信息、学习内容、证书设计等内容设置。要求支持微证书状态显示，支持设置微证书上线、删除、发布等功能。 2.要求基本信息模块支持证书名称填写、数据标签选择、证书封面上传、证书描述、证书介绍。证书介绍支持以 MarkDown 的形式撰写。 3.要求学习内容模块支持设置开始时间和结束时间；支持添加关键考核，已添加考核支持修改和删除；支持显示考核周期、考核项说明、关联内容。 4.要求考核关联内容支持显示考核名称、关联课时、开始时间、关键考核点及通过要求。要求添加关键考核内容支持实训库、竞赛库、已产生的数据查询三种类型选择，每种类型支持筛选。 ★5.要求添加关键考核内容支持考核条件管理，支持设置多个考核项、考核范围。实训考核项包括小节练习率、小	套	1

		节在线时长、任务通过率、视频进度，支持设置考核项考核通过要求，考核范围支持全部小节、自定义选择两种范围设置。竞赛考核项要求支持竞赛得分，支持设置通过分数，考核范围为赛题。**（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6.要求证书设计模块支持内置至少 4 种不同样式选择，支持设计证书标题、领取人称呼、证书内容、签发单位等，支持上传印章，编辑设计时支持实时展示预览效果。 **二、微证书考核管理:** 1.要求支持数据统计、学生列表、可见范围三个管理模块。 ★2.要求数据统计支持数据总览和关键考核；数据总览包括总加入学习用户数、今日新增、考核内容、已获得证书用户数；关键考核支持展示出名称、考核项、通过情况、成员占比；通过情况以进度条配百分比的形式呈现。**（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要求支持实训课程考核数据统计，包括参与用户数、完成全部小节用户数、平均学习时长、考核通过人数以及完成学习率,完成学习率以蓝色环状图配百分比的方式呈现;关键考核支持统计达成人数占比。 4.要求支持竞赛测评考核数据统计，包括参与用户数、平均得分、平均学习时长、考核通过人数以及完成测试率，完成测试率以蓝色环状图配百分比的方式呈现；关键考核支持统计达成人数占比。要求学生列表展示名称、手机号、学习进度、考核完成情况、参加学习时间；支持按照名称或手机号进行筛选；支持移除学生功能。 5.要求支持教师设置考核证书可见范围，包括证书公开和部分成员可见两种；选择证书公开后，当前空间内微证书所有人列表可见；选择部分成员可见后，当前空间内满足条件的成员可见，并支持批量添加。 **三、微证书考核测评:** 1.要求微证书以模块的形式展示，每个模块展示出微证书封面、微证书名称、微证书简介、上线状态。教师端支持快速创建证书、管理证书。要求进入微证书模块支持关键考核、证书介绍、目标证书、数据报告四部分内容。要求关键考核支持通过考核列表展示多个考核内容，包括实训库考核、竞赛库考核。 ★2.要求实训考核内容包括考核完成情况、考核条件等，实训考核完成情况包括考核进度百分比、累计小节练习数量、累计任务通过数量、累计通过条件数量、累计在线时长；竞赛考核内容包括竞赛得分、考核条件等，竞赛考核完成情况包括竞赛进度、编程阶段得分、问答阶段得分、创意考核得分、上机实验得分等；支持一键立即学习和立即比赛快捷按钮。**（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		

		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要求证书介绍包括证书封面、证书名称、证书简介、考核数量、证书内容等展示信息。 4.要求目标证书支持完成考核后进行证书预览。 5.要求可查看数据报告；数据报告支持展示学习时长、获取时间和班级排名；考核项通过趋势及任务完成数量分布支持以折线图形式展示。 6.要求支持实训考核测评数据统计，包括累计出勤小节数量、累计通过任务数量、完成考核数量、累计学习时长以及测评完成情况；测评完成情况支持已参与和未参与两种状态。 7.要求支持竞赛考核测评数据统计，包括竞赛得分、竞赛进度、竞赛练习时长、完成模块数量以及测评完成情况；测评完成情况支持已完成、参与但未完成、未参与三种状态。		
14	人工智能类课程资源包	配套提供两门人工智能类 PPT 课程资源: 1.人工智能安全原理与实践课程资源:设置不少于 16 个教学章节，章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智能安全概述、生成对抗网络的安全应用、卷积神经网络的安全应用、对抗样本生成算法的安全应用、随机森林算法的安全应用、贝叶斯和 SVM 分类算法的安全应用、长短期记忆网络的安全应用、梯度下降算法的安全应用、成员推理攻击原理与实践、属性推理攻击原理与实践等教学内容; 2.大语言模型通识课程资源：设置不少于 5 个教学章节，章节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大模型基础、语言模型介绍、大模型发展阶段、Transformer 模型、生成式预训练语言模型 GPT、大模型的结构等教学内容。	套	1
15	教学授课实训资源	1. Linux 操作系统授课课程：要求 Linux 操作系统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5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5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25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10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 Linux 概述与安装、Linux 文件与目录、Linux 文件打包与压缩、Linux 常用命令、vi 与 vim 编辑器、Bash Shell 基础、Bash Shell 特殊符号与数据流、用户与群组、Shell Script、网络配置、系统服务管理、软件管理、SSH 服务等; 2. MySQL 数据库授课课程：要求 MySQL 数据库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5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5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25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10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 MySQL 基础语法简介、	套	1

		数据库操作、数据表操作、数据库类型、主键与约束、SQL数据操作、简单查询、正则表达式查询、聚合函数查询、并联查询和别名、索引和视图、函数、数据库安全与触发器等; 3. Python 编程基础授课课程：要求 Python 编程基础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4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4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20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8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 Python 基础简介、初识 Python、Python 控制语句、列表、元组、字符串、字典、集合、函数、闭包及装饰器、类、继承、异常处理、文件操作等; 4.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与应用授课课程：要求 Python 程序设计基础与应用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3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3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15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6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 Python 语言概述、运算符、表达式和内置对象、Python 序列结构、选择结构与循环结构、函数、面向对象程序设计、字符串、正则表达式、文件内存操作、文件与文件夹操作、异常处理结构、Python 数据分析与处理、数据可视化等; ★5.Hadoop 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授课课程：要求 Hadoop 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72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4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4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20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8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 Hadoop 体系介绍、Hadoop 集群搭建、HDFS 基础入门、HDFS 核心设计、HDFS 原理解析、HDFS 的 Java API 操作、MapReduce 基础入门、MapReduce 流量统计项目案例、MapReduce 典型编程案例进阶、MapReduce 自定义输入输出组件、Hadoop 数据压缩、YARN 资源调度器、MapReduce 扩展案例、互联网电商平台手机销售数据分析等；**（为更好满足教学使用，课程需具备配套的理实一体化教材，教材需提供对应的封面、书号、发行出版社等证明信息）** 6. Python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授课课程：要求 Python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6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6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30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12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		

		包括数据分析基础、创建数组、数组的基本操作、NumPy 矩阵的基本操作、NumPy 常用统计分析函数、NumPy 文件读写操作、Pandas 入门、导入导出外部数据、DataFrame 的基本操作、数据清洗、数据的排序与排名、数据计算、数据转换与合并、日期和时间序列处理、图表的常用设置、常用图表的绘制、数据统计分析案例 1-网站 App 平台注册用户分析、数据统计分析案例 2-二手房房价分析等; ★7.机器学习算法与实践授课课程：要求机器学习算法与实践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4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4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4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20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8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机器学习概述、数据处理、聚类、降维、分类、线性回归、支持向量机、决策树、集成学习、关联分析、推荐系统、深度学习等；**（为更好满足教学使用，课程需具备配套的理实一体化教材，教材需提供对应的封面、书号、发行出版社等证明信息）** 8. Spark 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授课课程：要求 Spark 技术与大数据应用授课课程资源包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50 个 Web 版 PPT，Web 版 PPT 支持在同一页面下翻页讲解，提供不少于 50 个讲解视频；提供不少于 25 个课程理实一体化小节，支持在同一页面下一键切换 Web 版 PPT 与实操演示环境；提供不少于 100 个考核题目；课程章节包括 Spark 程序结构、RDD 编程、数据的读取、Spark SQL-DataSet、Spark SQL-DataSet、Kafka 概述、Spark Streaming、Flume 简介、Redis 简介、案例 2-用户在基站停留时间、Spark Mllib、Spark GraphX 等; 9. Excel 数据分析实训课程：Excel 数据分析实训课程资源包可支持不少于 10 个课时；课程内容包括数据分列、数据筛选、数据填充、数据验证、文本处理、统计分析函数、逻辑运算函数、日期函数、查找匹配函数、数据透视表、基础图表、进阶图表等; 10. MySQL 数据库实训课程：MySQL 数据库实训课程资源包可支持不少于 60 个课时，提供不少于 39 个实训项目，不少于 36 份资料文件、不少于 40 个操作视频；课程内容包括 CentOS 中安装 MySQL 数据库、数据库的创建与管理、查看数据库字符集、数据表的创建与管理、完整性约束(主键)、完整性约束(默认值、自增和外键)、插入数据 INSERT、更新数据 UPDATE、删除数据 DELETE、对数据进行基础查询、对查询结果进行排序、高级数据过滤(条件查询/模糊查询)、限制结果集行数、使用函数进行查询(常用函数/聚合函数)、分组查询、连接查询(自然连接)、连接查询(内连接)、连接查询(外连接)、子查询、创建数据表索引、插入		

		数据表索引、创建数据表视图、管理数据表视图(修改/更新/删除)、事务的创建与管理、设置事务隔离级别、存储函数(自定义函数)的创建与调用、存储过程的创建与执行、触发器的创建与使用、数据库备份与恢复、基础架构、数据库引擎、SQL 优化器、索引介绍、锁、性能查询、优化案例、系统功能分析、数据库结构设计、索引、视图、触发器创建等; 11. Hadoop 技术与大数据应用实训课程: 课程需支撑不少于 72 个课时的实践教学使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Hadoop 集群搭建、HDFS 基础入门、HDFS 核心设计、HDFS 原理解析、HDFS 的 Java API 操作、MapReduce 基础入门、MapReduce 组件、MapReduce 进阶、MapReduce 扩展案例、大数据安全漏洞问题解析等。 12. Spark 技术与大数据应用实训课程:课程需支撑不少于 38 个课时的实践教学使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Scala 编程、Spark 基础环境、Spark Core、Spark SQL、Spark Streaming 及 Structured Streaming 实训等。 13. Python 网络爬虫实训课程: Python 实训课程资源包可支持不少于 30 个课时; 课程内容包括 Linux 系统下的 Python 环境安装、爬取百度实时热点排行榜、爬取百度热点要闻标题和链接、爬取网易新闻热点排行 Top10、爬取网易新闻四大版块“今日推荐”新闻、爬取百度贴吧指定吧帖子内容、爬取百度贴吧帖子评论区图片、爬取百度贴吧任意吧手机号、爬取豆瓣网社会热点数据、爬取豆瓣网话题精选动态数据、百度关键词自动化搜索与爬取、爬取知乎热榜 Top50、爬取中国日报新闻数据、爬取新浪微博某大 V 用户关注列表、爬取新浪微博某大 V 微博数据、爬取新浪微博某大 V 微博评论等; 14. Python 数据预处理实训课程: Python 实训课程资源包可支持不少于 10 个课时; 课程内容包括创建数组、访问数组、数组运算、数组的常见操作、数组的转置、创建 Series 和 Dataframe 对象、索引操作、基本操作、读取 Excel 文件、读取 txt 文件、读取 csv 文件、重复值、缺失值、异常值、数据合并、数据拆分、数据融合等; 15. Hive 数据仓库应用实训课程: 课程资源可支持不少于 24 个课时; 课程内容包括 Hive 内嵌模式安装、Hive 本地模式安装、Hive 远程模式安装、Hive 常见属性配置、Hive 数据类型、Hive 数据库操作、Hive 数据表操作、Hive 分区表操作、Hive 分桶表操作、Hive 修改表操作、LOAD 装载数据、INSERT 插入数据、更新和删除数据、基本查询、WHERE 条件查询、GROUP BY 分组查询、JOIN 语句、排序、条件判断函数、行列转换、聚合开窗函数、排序开窗函数、Hive 内置函数:数值计算函数和日期函数、Hive 内置函数:字符串函数、Hive 内置函数: 集合函数、Hive 自定义函数、		

		Hive 特殊分隔符处理、Hive Shell 操作、不同文件存储格式对性能的影响、不同表设计对性能的影响、不同压缩格式对性能的影响、国内主要城市房屋出租情况统计分析、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数据统计分析、HiveServer2 服务部署、Java API 操作 Hive 数据库表、基于 Hive 的 Java API 操作电影数据、PyHive 连接 Hive 数据库、使用 PyHive 对中国移动通信数据进行分析等; 16. 神经网络与深度学习实训课程: 课程资源可支持不少于 16 个课时;内容包括深度学习概述、搭建简易神经网络、卷积神经网络、经典卷积神经网络、循环神经网络、卷积神经网络实战等; 包括至少 16 个实训实验; 17. 机器学习算法与实践实训课程: 机器学习算法与实践实训课程资源包可支持不少于 20 个课时;课程内容包括安装环境并熟练使用四个工具库、数据导入并进行预处理、K 均值聚类算法、层次聚类算法、主成分分析、线性判别分析、流形学习、逻辑回归、K 近邻算法、朴素贝叶斯、线性回归、线性可分支持向量机、线性支持向量机、决策树、ID3 算法、C4.5 算法、CART 算法、决策树优化、AdaBoost 算法、Bagging 算法、随机森林、挖掘频繁项集、基于协同过滤的推荐算法、感知器网络等; 18. 警务大数据分析技术实训课程:支持不少于 40 个小节,提供不少于 80 个任务考核步骤, 支持自动检测步骤结果;课程章节包括 Hadoop 集群搭建、HDFS 的 Shell 操作、HDFS 的 Java API 操作、MapReduce 分布式计算框架、Hive 基础入门、Hive DDL 操作、Hive DML 操作、Hive DQL 操作、开窗函数、Hive 函数、Hive 实战、HBase 快速入门、HBase 的 Java API 操作、犯罪团伙各成员酒店入住数据统计分析、嫌疑人通话记录统计分析、重点人员动车轨迹数据统计分析等; 19. 警务大数据采集技术实训课程: 可支持不少于 20 个小节,提供不少于 40 个任务考核步骤,支持自动检测步骤结果; 课程章节包括 Python 环境搭建、XPath 解析、数据解析模块 BeautifulSoup、re 正则表达式模块、Ajax 数据爬取、Selenium 模拟浏览器、Scrapy 爬虫框架、数据采集工具、Flume 应用实战、新浪微博热门话题榜爬取与分析、爬取知乎网某话题下回答的用户数据等; 20. 警务大数据建模技术课程(SPSS): 可支持不少于 20 个小节,提供不少于 40 个任务考核步骤,支持自动检测步骤结果; 课程章节包括 SPSS Modeler 软件基本操作、数据基本分析、数据清洗、时间序列分析、分类预测: 决策树、分类预测: 人工神经网络、分类预测: Logistic 回归分析、关联分析、聚类分析、数据可视化等; 21. 警务大数据建模技术实训课程(Python):可支持不少于 10 个小节, 提供不少于 20 个任务考核步骤, 支持自动		

		检测步骤结果；课程章节在校学生献血情况预测、警员晋升结果预测（朴素贝叶斯）、犯罪人员再次犯罪的分析、警员晋升结果预测（KNN）、警员考核结果预测、根据美国各州犯罪情况进行聚类、预测某地区犯罪数量（单变量时间序列）、挖掘诈骗受害者的特征关联等； 22. 警务侦查数据建模实训课程：课程需支撑不少于64个课时的实践教学使用，内容包含但不限于Kettle建模与数据集成基础、Kettle全栈数据整合实战、吸毒人员无证驾驶行为轨迹分析模型、未成年人犯罪特征分析模型、在逃人员多维轨迹智能分析模型、银行流水风险交易智能识别模型、涉毒人员异常通讯识别模型、电子烟制假犯罪链条分析模型、涉毒通讯网络智能分析模型、网约车从业人员多维风险预警与防控模型、电信网络诈骗追查打击模型、盗窃犯罪智能研判与风险防控模型、多次报警人风险智能预警模型等。		
16	竞赛任务设计模块	★1.支持竞赛任务的多阶段配置能力，允许创建多个测评阶段并为每个阶段设置名称与类型，阶段类型涵盖上机实验、理论答题、编程测试、创意考核等至少四种；提供测评阶段的管理功能，包括阶段复制、左右移动、编辑与删除操作，支持清晰展示各阶段分数统计。**（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2.理论答题阶段支持批量导入考题功能，选择上传文件时，支持提供标准化的导入模板下载，模板涵盖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四种题型格式；导入确认后系统自动完成题目的步骤分配与考核结构生成，实现题库的快速构建。 3.支持在答题步骤下手动创建理论考核题，每个步骤支持独立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填空题、简答题四种题型；创建成功的步骤支持顺序上下调整、名称自定义编辑及删除操作。 （1）支持单选题、多选题的创建与编辑，包含分值设置、标题编辑、题目内容编辑、答案选项设置、正确答案标记、题目解析等；支持动态增加选项功能；提供“删除题目”操作，实现题目的便捷移除。 （2）支持填空题的创建与编辑，包含分值设置、标题编辑、题目内容编辑等；答案支持字母区分大小写开关，允许创建多个填空答案，提供“增加选项”功能扩充填空数量；支持题目解析的详细说明编辑。 （3）支持简答题的创建与编辑，包含分值设置、标题编辑、题目内容编辑等；支持按关键字判断答案正误，允许添加多个关键字作为判定依据；支持参考答案的填写。 ★4.支持上机实验考核流程的可视化编排，支持采用节点式布局展示各考核阶段，支持通过拖拽调整节点顺序；提	套	1

		供流程模型的完整控制面板，包括保存、锁定、移动、放大、缩小、重置、导出图片；流程锁定后将进入不可编辑状态，防止误操作；支持直观展示各阶段分数。**（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支持在考核流程节点下添加细粒度考核条件，考核条件设置涵盖考核名称、得分权重、条件描述；考核验证提供双重数据源：基于用户输入与基于操作环境；支持检测方式包括默认或自定义选择，实现考核条件的自动化评测；执行脚本支持 PHP、BASH、Python2、Python3 语言，满足数据二次处理需求。 6.支持编程测试的代码调试功能，提供多语言环境，包括 Java、C++、Go、PHP、Python3 等主流编程语言；调试界面展示代码编辑区、执行结果输出面板；支持“保存调试代码”功能。 7.支持编程考核题的测试用例配置，允许新增验证集，每个验证集设置名称、分数权重、输入值与预期结果；支持批量新增验证集，提升配置效率；提供“最大用时”与“最大内存”限制设置，确保程序性能符合考核要求。 8.支持添加创意考核模块,编辑考核模块名称与详细内容；支持上传附件资料作为考核补充材料；提供文件上传限制设置功能，支持配置多个限制条件，每个条件设置条件名称、文件类型与大小限制及详细要求描述； 9.已创建的题目支持提供题目列表展示，列表完整呈现测评内容名称、题目类型、创建时间、题目状态、关联分组等；支持通过题目类型、题目状态及关键词进行组合筛选。		
17	竞赛任务检测模块	1.支持任务检测模块以列表呈现现有资源,涵盖模板名称、创建人、模板来源、模板描述、创建时间等，并提供“查看详情”、“编辑、删除”等操作；支持分页展示与每页数量配置。 ★2.支持新建任务检测模块功能，配置项涵盖模板名称、错误提示、脚本参数、模板描述、脚本、适用环境等关键属性；适用环境配置采用可视化勾选方式，虚拟机环境支持 Windows、Linux、Unix 三类，容器环境支持 Linux 类型选定，满足不同场景下的环境需求。**（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3.任务检测模块具有检查命令执行结果包含某个关键词、文件是否包含指定字符串、检查命令执行结果包含某个关键词、判断目录是否存在、判断文件是否存在等；支持预置常见考核模版不少于 10 个。	套	1
18	竞赛任务	1.支持竞赛详情展示，赛程概览呈现赛程结构（赛程/分组数量）、整体时间跨度等；支持查看报名信息；赛程安排	套	1

	演练模块	展示起止时间及阶段结构；动态信息区域实时记录队伍操作日志（如进入比赛、答题结束），并标注操作时间。 2.支持涵盖实操考核与理论考核等阶段模块；竞赛过程中提供“暂时退出”与“结束本次竞赛”双出口；系统具备阶段完成度的智能检测能力，可识别未完成的竞赛阶段并出具可视化提示；须由用户主动选择对应阶段并二次确认放弃后，方可正式终止比赛，以此确保操作的严肃性。 3.理论考核模块采用左右分栏布局，左侧为题型导航区，显示每类题型总分值及题目列表，右侧为答题区，展示当前题目内容、答题选项及分值信息，支持“单题模式”与“试卷模式”的自由切换;试卷模式下支持题目级导航(上一题/下一题）切换；提供“保存答案”功能确保答题进度不丢失，保存后支持具备图标变化明确标识。 ★4.实操考核模块支持展示当前所在层级及各阶段节点，每个节点显示分数进度及完成率；当前任务详情，支持呈现任务名称与总分，提供模块说明；考核条件以列表形式逐条展示，条件明确标注分值及操作环境；提供“自动检测所有”、“验证当前条件”、“仅当前条件”等快捷检测按钮。**（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5.支持实操考核配置一个或多个操作环境实例，环境列表展示环境名称、运行状态、操作环境类型、IP 地址（支持内外网双 IP 显示）、剩余时间等信息;提供连接信息的一键复制能力，完整显示 SSH 等协议的 IP、端口、用户名、密码等信息；提供环境批量管控能力，包括全部折叠、启动全部、批量延时等；单个环境支持独立管理，包括启动、关闭、重置、延时等操作。**（为确保产品功能的真实性和稳定性，投标时要求提供产品功能截图证明文件）** 6.支持创意考核，包含创意比赛描述查看、附件资料下载、提审报告编写及作品列表管理；作品列表支持展示一个或多个作品上传条件，每个作品明确显示格式要求、文件大小限制、条件描述；提供“点击上传”功能入口，支持学生按要求上传作品文件。 7.支持排行榜功能的实时数据展示，榜单完整呈现参赛队伍、当前得分与总分比值；支持按得分自动排序与动态刷新。 8.支持竞赛信息展示，完整呈现当前参赛者的成绩得分与总分、得分率百分比、个人排名；展示所属队伍名称、队员名称、竞赛开始时间、时间限制等基础信息；提供附件资料管理区域，支持下载相关附件。 9.支持竞赛过程中的答疑功能，提供消息通知与答疑列表视图，展示学生提交问题的详细记录，包括提交时间、问题内容、解决状态等；支持关联条件，允许将问题与具体考核任务绑定；提供问题提交入口，允许学生在线编辑并		

		提交新问题至管理端，由管理人员进行查看与回复处理。 10.支持实操赛题的自动化检测，系统内置标准化考核模板；在赛题配置阶段支持将赛题与考核模板进行匹配；验证执行时系统自动对比环境操作结果与预设条件，并评判出相应的分数。		
19	组合化实战演练资源包	1.完整的两套全国公安院校大数据技能竞赛原题; 2.支持大数据基础环境布置、大数据集群搭建、数据仓库构建、数据存储与采集、数据分析等考核点。	套	1

三、售后服务

1.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时起4小时内响应， 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中明确用户提出维修后的响应时间（到达用户时间）。

2.质保期内定期巡检与软件培训，每年不少于两次(每学期至少一次)免费上门巡检服务与软件培训（人力+配件）。

3.设备正常运行验收前，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对至少2名使用人员进行培训，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四、保险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费用。

2.中标人应在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交中标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

3.对于采购需求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总报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它费用（如：增加耗材、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投标人都必须充分考虑，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五、验收方式及标准

由采购人按照学校相关验收制度召集相关人员，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中标人投标文件、采购合同中所约定的标准组织内部验收。

六、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需求，严格按照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配备产品及相关配套服务。可具备

1.提供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响应程度;

2.投标人自202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

3.对采用环保产品的，投标人或制造商提供经国家确认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等证明材料;

4.投标人承诺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且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工期、实施人员组织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准备、设备交货、设备验收、项目实施进度表等内容。

6.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团队等方面。

7.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措施等。

9.投标人承诺对所投核心产品课程授课模块、课程实训模块的质保期在3年原厂质保的基础上，增加原厂质保。

第七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100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后，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排名。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其他：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按包1、包2的先后顺序进行，包1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2的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一）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文件不存在雷同性（评标系统内标书雷同性分析，包括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

2. 签字盖章签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5. 投标文件无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

6.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实训终端为政府采购强制节能采购产品，要求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二）详细评审

1. 澄清有关问题

1.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2.3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4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对政府采购异常低价进行审查:

（1）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④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

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2.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 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36分）	投标报价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6，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36
技术部分（33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和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照判断所投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可提供技术参数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 1、带▲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技术指标，投标产品应符合或优于该指标要求，不满足的投标文件无效； 2、带★号的技术参数和功能要求为关键技术指标，20项，共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1分；（需按	33

		照参数要求提供对应证明材料件）； 3、非★、▲号的技术参数及功能要求共有 130 项，总分 13 分，每有 1 项不满足扣 0.1 分。	
综合部分（31 分）	业绩	投标人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注:一份完整业绩包含关键合同页加盖单位公章，不符合要求不得分，虚假业绩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节能环保相关认证	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给予加分,每个证书 1 分,最多得 1 分。 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
	能力要求	1、投标人提供制造商自有的大数据实验实训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制造商自有的大数据竞赛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科学完善的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体工期、实施人员组织安排、项目实施计划、实施准备、设备交货、设备验收、项目实施进度表等内容。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	8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培训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目标、培训团队等方面，培训团队成员需具有不少于 3 名大数据技术应用工程师（高级），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持证人员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条款、售后服务机构网点清单、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质保期外的服务措施等。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论述详细，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8 分；投标人对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 5 分；投标人提供的内容不完整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2 分；未提供应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8
	售后服务期限	投标人承诺对所投核心产品课程授课模块及课程实训模块的质保期在 3 年原厂质保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2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投标人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投标人、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__（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___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

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附件 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

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

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

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